**唐河县妇联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单位概况
2. 单位主要职责
3. 单位构成
4. 单位地址、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唐河县妇联概况**

一、妇联主要职责

唐河县妇女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全市县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

单位职能: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健康发展，提高全县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开展关爱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活动，创建“妇女之家”，做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内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下设办公室、组宣部、发展部、维权部、儿童部。

二、单位构成

行政编制5人，实有3人；退休人员2人。

三、单位详细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4楼

本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妇联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妇联2021年支出合计3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5万元，占84.8%；项目支出5.0万，占15.2%。

县妇联2021年收入总计33.05万元，支出总计33.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了3.4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妇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3.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人员支出23.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万元，;一般性项目支出5.00万元，用于贫困妇女儿童救助等妇女工作。）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妇联2021年支出合计33.05万元，比2020年减少3.4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等。

其中：基本支出28.05万元，占84.8%；项目支出5.0万元，占15.2%。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预算拨款3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5万元，占84.8%；项目支出5万，占15.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3.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人员经费 23.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万元，;一般性项目支出5.00万元，用于贫困妇女儿童救助等妇女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05万元，其中：行政人员经费支出23.35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4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相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三八节、六一节等会议，乡镇妇联餐费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8.05万，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2020年期末，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3.政府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

4.无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5.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